

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3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公司在未履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备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即实施重组。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不及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司未在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2016年1月20日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时未披露程序违规的事项，直至2016年6月22日重组报告书中才披露该次重组存在上述程序违规的问题和风险，重组预案披露不完整，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3、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收购资产的公告》关于交易价格，公告称各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参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净资产40.28万元作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经查，直至2015年10月26日才出具审会字（2015）第02237号审计报告，存在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警示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情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

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